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51號

聲請人 建達五金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寬

訴訟代理人 陸怡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5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08年2月28日為紀念日，故順延至108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5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亨邦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 銀行中山 分行	107年11月3日	1,165,696元	DA0000000